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中投证券拟自2019年1月31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上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824	创金合信盈日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0825	创金合信盈日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0876	创金合信利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0677	创金合信利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2310	创金合信盈保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02315	创金合信盈保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02311	创金合信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	002316	创金合信盈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投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中投证券

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中投证券  
客服电话:95532  
官方网站:<http://www.china-invcs.cn>

(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http://www.cz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和承销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补充质押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建军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的股票质押主要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董建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入等,董建军先生能够按期足额还款,股价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在可控范围内,股价质押不会导致董建军先生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转移。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董建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

#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保证向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拟自2018年8月18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截止2019年1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伟星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115,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伟星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详见公告。

3、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章鹏先生、张三云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40%至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453.93万元至19,163.6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增亏:□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同比变动幅度:-56%至-36% 盈利:8,404.65万元至3,326.05万元

2)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亏损:17,423.21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次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石化产品价格持续上涨,下半年虽略有下降,但全年采购成本仍处于高位,对公司产品利润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同时,2018年下半年整体汽车市场产量水平呈下降趋势,给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受此影响,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较原业绩预告发生变动。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利影响予以致歉。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3、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为-40%至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453.93万元至19,163.6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1)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亏损:8,404.65万元至3,326.05万元

2)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亏损:17,423.21万元

本公司董监高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进行了审阅,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0日

# 关于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添利交易型(场外)-鹏华添利(场内)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0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0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01月31日

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 因说明 保留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com](http://www.lufu.com)

2. 普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3. 本次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30日

本公司董监高对本次暂停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2019年01月31、02月01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将自2019年01月31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我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本公司董监高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进行了审阅,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关于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通过。

为了鼓励公司业务经营活力,用好公用公司沉淀资金,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该项授权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

二、关于授权总经理审批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鼓励公司业务经营活力,用好公用公司沉淀资金,不断提高公司综合收益,董事会同意授权总经理对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进行审批。

三、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全面修订。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控股75%的子公司北京首商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租

赁协议,将其所属于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路3号12层的B座写字楼(简称“B座写字楼”),出租给首商公司。

(一) 首商公司基本情况

首商公司系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总部设于北京,主要业务涉及奢侈品网上销售、奢侈品实体体验店、奢侈品鉴定、养护服务等。

(二) 租赁的基本情况

1.拟出租的B座写字楼整体房产,包括地下负二层到地上五层共七层,总建筑面积17,221.36平方米,用于办公用途。

2. 房产租赁合同期为五年,自2019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止。第一年至第四年为5.07元/天·建筑平方米,每年租金3,186.89万元;第五年为5.09元/天·建筑平方米,租金1,193.46万元。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